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
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供应商名称：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甲方：灌阳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食堂食材采购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为：85%；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价为4.5元/人·天。

2. 定价约定

（1）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中标人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中标人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中标人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询价委员会评估配送企业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中标人采取基地直采、场厂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4）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一）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供应：

1. 供货方式：各学校提前3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中标人，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供货要求：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收货及验收方式：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②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二）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物资供货要求：

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牛奶、面包（蛋糕）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鸡蛋6-10月每周配送一次，11月-5月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接采购通知后7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学校，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配餐标准为每人每天1盒牛奶+1枚鸡蛋+1-2份真空面包（蛋糕）。

3. 按灌阳县教育局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灌阳县教育局通知为准。

4.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由原来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企业（单位）负责所在的片区学校配送食材提供热食（供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服务周期为2026年2月至2027年秋季学期末（共2年）。

（二）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服务周期为2026年2月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共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

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文件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甲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中标人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灌阳县教育局、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 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 1 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学校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1)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2)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年终按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结算，不以中标金额为依据。

4.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灌阳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4215153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6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陆夏斌

电 话： 18977333726

开户名称： 广西豪中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4588100017

日 期： 2026年2月26日

